

#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: 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合计 110,117,937.20 元; 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; 案件受理费 704,297 元; 保全费 20,0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, 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 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或宁科生物)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,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黄河银行) 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: 兴庆区人民法院) 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 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上海中能)、公司、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中科新材)、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恒力国贸) 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28)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3)宁 0104 民初 6506 号、(2023)宁 0104 民初 6515 号、(2023)宁 0104 民初 6572 号、(2023)宁 0104 民初 6864 号, 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66)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宁 0104 执 3304 号】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中能、宁科生物、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银行存款 8,397,431.20 元；

（二）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上海中能、宁科生物、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收入 8,397,431.20 元；

（三）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上海中能、宁科生物、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依申请执行人黄河银行申请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已向被执行人上海中能、宁科生物、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经自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因上述执行裁定导致公司资金被冻结、划拨的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